

灞桥区灞桥街道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灞桥街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进行汇报。

一、总体情况

灞桥街道不断完善街道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努力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满足群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需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完善制度并制度相关配套措施

根据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结合街道实际，落实责任，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具体工作，建立健全了《灞桥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准确的公开各类信息。以政府门户网、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全年共计在在公众号公布各类信息 820 余条，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各类信息 131 条。主要分为街道部门财政预算与决算，及时更新部门职能，街道领导简历及分工、街道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规划计划、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年报、工作动态等内容。多通过渠道公开信息，真正做

到阳光执政。使群众能直观、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了勤政为民的目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0	0	0	0	0	0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25	0	0	0	0	0	0	2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27	0	0	0	0	2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5	0	0	25	13	0	0	0	1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灞桥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和群众诉求及时做到尽力做好，但还有不到位的地方，主要表现为：

一是政务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充，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政策的把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工作中，一是继续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按流程进行层层把关审核。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认真组织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三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